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47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35号，属于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北侧空置厂房建设年产5000t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共2条，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原料来自于现有塑胶管材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外购的塑胶管材废料，不接收其他废塑料。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喷淋降尘;造粒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湿法破碎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收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造粒工序;废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由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6201028086653

抄送:七里河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